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20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20-1

采购人：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0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保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5.3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5.3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6-20-1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保洁项目	27531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高一、高二、高三组团教学楼及园区物业保洁服务，物业保洁服务覆盖行政办公、教学、体育、共享、地下停车、公共道路、绿化及水系等。

本次服务区域为南阳市一中校园（不含国际部组团、游泳馆、西车库地下）。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七、公告期限

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地址：宛城区北外环路南侧黄河大道东侧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035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信息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保洁服务覆盖行政办公、教学、体育、共享、地下停车、公共道路、绿化及水系等全场景。

（2）服务对象规模

全体师生

（3）服务区域明细

1. 行政办公楼1栋（1~9层）及7个会议室（一层3个、三层1个、6层2个、7层1个）；每天不少于两次保洁，期间随时维护。

2. 六栋教学楼1-5层卫生间、茶水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卫生间、茶水间、电梯间每天不少于八次保洁、期间不间断维护；教学楼公共通道及楼梯全年清扫不多于20次。

3. 三个年级体育馆、2栋共享中心、2个报告厅（600人、1500人）、数理中心1-3层、综合实践中心1-2层；每月不少于两次，全年不超20次。

4. 校园道路和两个报告厅前广场（不含西北角国际部）、地下车库（不含西车库）内部及出入口、校园水系保洁维护；服务区域周边雨水井、污水井清淤，遇雨雪等特殊天气应及时维护清除积雪，保障道路畅通、办公、教学楼出入顺畅。雨水井、污水井一般疏通及清淤，全年清淤不超四次。

5. 校园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转运与清运（不含食堂厨余垃圾）；校园室外白色垃圾捡拾；日产日清。

6. 1500人报告厅外围及南侧大草坪、游泳馆外围草坪修剪及绿化垃圾清运。每月一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全年不超12次。

（4）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最低配置不少于31人，人员须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统一着装、服从校园封闭式管理。

（5）考核与管理

1. 学校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季度通报、年度总评。
2. 考核内容：到岗率、保洁质量、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等。
3. 考核不合格：提醒限期整改，无整改按合同扣除违约费用；连续不合格可终止合同。

（二）物业服务内容与标准

（1）室内日常保洁服务

1. 教学楼、办公楼

全面清扫，课间巡回保洁；地面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无脚印。楼梯、扶手、窗台、墙面、开关面板每日擦拭，保持无尘无垢。电梯轿厢每日清洁、消毒，按键贴膜定期更换。

2. 卫生间

每日不少于8次保洁，便池、洗手池无污渍、无异味、无堵塞。地面保持干燥防滑。

3. 报告厅、体育馆、共享中心、数理中心、综合实践中心

每月定期标准清洁2次，紧急情况按要求配合清洁；会前/活动前全面清洁，会后/活动后立即清场、保洁、垃圾清运。座椅、地面、舞台、通道保持整洁，无杂物、无纸屑。

4. 会议室

会前桌椅摆放、茶水准备；会后立即清理、归位、消毒，保障随时可用。

（2）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1. 校园道路、广场

每日上、下午两次普扫，巡回捡拾垃圾，保持干净整洁。

2. 地下车库

每日清扫、每周除尘，通道畅通、无杂物、无明显浮尘。

3. 雨水井、污水井、水系

每周巡查，定期清掏疏通，确保排水通畅、无异味、无堵塞。

（3）垃圾收集与清运

实行垃圾袋装化、定点投放、分类收集。每日至少2次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垃圾桶、垃圾点定期冲洗、消毒，防蚊蝇、防异味。校园室外白色垃圾捡拾。

（4）绿化养护服务

负责指定草坪修剪、浇水、除草、保洁。绿化垃圾当日清理、当日清运，不堆放、不污染校园环境。

（5）管理与应急保障

实行定岗、定人、定区域、定标准网格化管理。建立巡查台账、考勤台账、整改台账。考试、开学、放假、重大活动及大雪天气除雪增派人手、延时服务。严格服从学校调度，配合检查、迎检、临时任务。

（三）南阳市一中校园保洁岗位分配及说明

岗位类别	保洁说明	主要职责	具体岗位	人数
管理岗	固定岗	全面统筹协调	项目经理	1
室内岗	固定岗	办公楼及会议室	行政楼保洁	3
室内岗	固定岗	六栋教学楼卫生间等重点区域	教学楼保洁	12
室外岗	固定岗	路面巡回保洁	道路广场、操场保洁	7
室外岗	固定岗	地下车库及出入口	车库保洁	
室外岗	固定岗	水面保洁、绿化垃圾清运	水系/绿化修剪	
室外岗	固定岗	生活垃圾收集与外运	垃圾清运	1
室内岗	固定岗	2栋共享中心（1-2层）、实践中心（1-2层）、数理中心、600人报告厅、1500人报告厅、3个体育馆、大操场看台及附属公厕等区域的周期性保洁（每月2次）	核心场馆保洁	7
合计				31

（7人配备说明）核心场馆保洁每两周保洁一次人员及时间分配样例

区域	备注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共享中心	2栋（1-2层）	7						休息							休息
实践中心	1-2层		7					休息							休息
数理中心	1-3层			7				休息							休息
600人报告厅					7			休息							休息
1500人报告厅						7	7	休息							休息
体育馆（高一）								休息	7				预留给部分 实际使用频 率较高的场 馆，可能的 额外增加频 次保洁需求		休息
体育馆（高二）								休息		7					休息
体育馆（高三）								休息			7				休息
大操场及公厕	大操场看台及 公厕							休息				7			休息

说明：1、按计划上述核心场馆每2周保洁一次，以及满足可能发生的临时性迎检、临时性突击使用等产生的额外增加频次的保洁需求，总共需要7名专职保洁人员可以实现每两周全面保洁一次的要求。2、上述区域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可以据实调整保洁顺序。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2. 服务地点：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3.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参与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物业管理</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275.31</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15</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15</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75.31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物业保洁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 的 资 格 要 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整体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2	技术部分 (满分40分) 暗标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进行分析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较为合理，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7分； 3.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4分； 4.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方案不够合理、规范，不够可行，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包含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管理措施等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1. 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8分； 2. 制度基本健全可行，具有合理性，制度完善，条理基本清晰的，得6分； 3. 制度基本简单粗略，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得4分； 4. 制度不健全，内容简单，合理性差，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0分； 2.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7分； 3.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基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4分； 4.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内容粗略，方案合理、规范、可行性差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操作措施进行评审： 1. 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完整科学，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4分； 2. 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2分；

			3. 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简略，方案合理、规范，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关于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得8分； 2.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规范，方案较为合理，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6分； 3.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规范，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4分； 4. 应急方案不够全面，措施不合理，无法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满分30分)	拟投入的设备 (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状况、设备数量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 拟投入设备种类、数量齐全、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拟投入设备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拟投入设备种类、数量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拟投入设备不够齐全，分配不够合理，得2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从业人员岗位分配、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物业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

			分； 2. 方案完整，具备一定合理性、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简略，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 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n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乙方（受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黄河路校区）

甲方（委托人）：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 话： 0377-63035107

通讯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黄河路校区）

邮政编码： 473013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成交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保洁项目进行物业保洁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管理物业的基本情况

- 1.1 物业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
- 1.2 物业位置：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 1.3 物业用途：其他用途的物业（学校）
- 1.4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无

二、委托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本合同物业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续延合同期限。

三、甲方委托乙方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物业保洁服务覆盖行政办公、教学、体育、共享、地下停车、公共道路、绿化及水系等

本次服务区域为南阳市一中校园（不含国际部组团、游泳馆、西车库地下）。

（二）服务对象规模

全体师生

（三）服务区域明细

1. 行政办公楼 1 栋（1~9 层）及 7 个会议室（一层 3 个、三层 1 个、6 层 2 个、7 层 1 个）；每天不少于两次保洁，期间随时维护。

2. 六栋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茶水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卫

生间、茶水间、电梯间每天不少于八次保洁、期间不间断维护；教学楼公共通道及楼梯全年清扫不多于 20 次。

3. 三个年级体育馆、2 栋共享中心、2 个报告厅（600 人、1500 人）、数理中心 1-3 层、综合实践中心 1-2 层；每月不少于两次，全年不超 20 次。

4. 校园道路和两个报告厅前广场（不含西北角国际部）、地下车库（不含西车库）内部及出入口、校园水系保洁维护；服务区域周边雨水井、污水井清淤，遇雨雪等特殊天气应及时维护清除积雪，保障道路畅通、办公、教学楼出入顺畅。雨水井、污水井一般疏通及清淤，全年清淤不超四次。

5. 校园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转运与清运（不含食堂厨余垃圾）；校园室外白色垃圾捡拾；日产日清。

6. 1500 人报告厅外围及南侧大草坪、游泳馆外围草坪修剪及绿化垃圾清运。每月一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全年不超 12 次。

四、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受托管理物业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人民币 /年）， 元/月。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薪资费用、管理费用、保洁工具耗材、利润、税金等费用。

4.3 本合同服务费用结算具体方式为：采购人以季度为单位根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季度的物业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4 甲方新增本项目服务内容之外的事项，需要产生新的服务费用时，甲、乙双方协商议定新增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能堆放材料、用品的储藏间及服务必需的水、电，包括免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室等。指定区域的果皮箱、垃圾箱（桶）、均由甲方配备。

(2) 物业保洁工作内容由南阳市第一中学校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代表甲方进行监管、组织考核；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乙方员工提出更换；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在物业保洁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3) 因学校性质特殊，与社会行政日历有所不同，保洁服务工作日历以学校安排日历为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遇到迎检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切实、认真、高效开展工作，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临时增加的人力、物力投入由甲方另行结算。在寒暑假、其他节假日期间，乙方可以进行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调整，一切以保证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为目标开展工作，不得懈怠拖延及应付。

(4) 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定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给乙方物业服务经费。

(5) 协调乙方和校园内有关实体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6) 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乙方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下，执行市物业管理和省直行政单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按采购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服务质量标准，以优质、高效、专业的管理方式，实行有效管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

(2) 配齐、配强各岗位人员，在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保障时，应积极协调各岗位力量全力保障。

(3) 各岗位人员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经评估后乙方应以赔偿。

(5) 自觉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服务中的问题。

(6) 乙方各项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保证工作的需要，把提高工作质量放在首位。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

(7) 乙方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发现一切异常情况，及时汇报给甲方主管人员。

六、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6.1 总体要求

(1) 规范化操作：保洁人员佩戴工牌上岗，统一着装，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安全环保：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剂及工具，避免二次污染。

(3) 时效性：定时完成清洁任务，避免影响教学秩序。

6.2 具体区域清洁标准

(1) 教学楼区域：安全标识牌、消火栓、灭火器等表面每月擦拭1次。卫生间每日清洁4次，便池无污垢、无较重异味。洗手台、镜面无水渍，一楼出入口门、窗户框沿无浮灰，垃圾及时清理。4米以下墙角及墙壁无蜘蛛网和明显污渍。

(2) 行政办公区：地面无灰尘、污渍、积水，每日至少清扫2次+拖洗1次。4米以下墙角及墙壁无蜘蛛网和明显污渍。安全标识牌、

消火栓、灭火器等表面每月擦拭1次。

会议室、接待室每周清洁整理1次（涵盖地面、桌椅面等清洁与摆放），其他时间根据甲方通知，会前和会后各清洁1次。

窗户框沿和门框无浮灰。

(3) 体育馆(地上1层)、2栋共享中心(地上2层)、报告厅地面无灰尘、污渍、积水，每月清洁（避开教学或使用时间）。

4米以下墙面、角落无蜘蛛网、无明显污迹。

安全标识牌、消火栓、灭火器等表面每月擦拭1次。

楼梯扶手每日擦拭1次。

(4) 公共区域

园区道路及广场每日清扫落叶杂物、白色漂浮物，无积水。

运动场、篮球场、车子棚、水系等无白色垃圾、无落叶，每日清理1次，其他时间巡视清洁。

地下车库及出入口每日清洁1次，其他时间巡视保洁。

垃圾桶外观清洁，周边无散落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区域定期消杀，每日清运1-2次。

6.3 季节性服务

雨季及时清理积水，冬季台阶积雪及时清扫做好防滑措施。

6.4 应急响应

突发污渍发现或接报后，30分钟内处理完毕。大型特殊活动或迎接检查等紧急事项，合理安排人手及调整工作时间，做动态调整，全力保障校方需要。

七、检查与考核

7.1 制定考核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考核、平时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7.2 甲方根据考核细则，每月度组织对乙方服务考核1次；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7.3 平时检查，由甲方管理中心对服务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否则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付物业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7.4 月考核（百分制考核），由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测评打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0.5%；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1%。此项考核作为月度结算依据。

7.5 如有投诉，投诉内容经双方核实，确认有效时，扣除服务费20元/次，每月度累计罚款不超1000元；必要时，甲方视情况要求责任人调离岗位。

八、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及解除

8.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款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直至终止合同。

8.2 若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费用由甲方支付。

8.3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附表1-3项、《成交通知书》及《乙方营业执照副本》等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4.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本项目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合同签字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暗标）

1. 整体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
3.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4. 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
5. 应急预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投入设备
4. 人员配备
5. 服务保障方案
6. 投标人业绩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